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4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44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444		1.3444	
	(一) 农用地	1.3444		1.3444	
	其 中	耕 地	0.1460		0.146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1.1984		1.1984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20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1.3444	商服用地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制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 3444		1. 344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 3444 (含可调整地类 1. 1984)		1. 3444 (含可调整地类 1. 198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 3444			1. 3444	1. 3444 (含可调整 地类 1. 1984)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为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大湾区中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项目征地后产生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 3444 公顷、农转用指标 1. 3444 公顷（含耕地指标 1. 3444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46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198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7.643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7.643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717114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444		1.3444	
补充水田规模	1.0071		1.007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722.3000		16722.3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宁西街				
	村	九如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1460	165	82.5	82.5
		旱 地				
	林地					
	园地		1.1984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 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0.936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2.762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3.134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填表人：